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5449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陸政宏

債 務 人 林虹滿即愛沐寵物美容店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肆佰肆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請求利息期間 (民國)	年息	請求違約金期間 (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283,889元	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6.58%	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2	70,551元	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6.58%	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 01 附註：
- 0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 03 狀申請。
- 0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